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078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及放弃优先受让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长制药”)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及放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济南步长瀛盛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长瀛盛商贸”或“目标公司”)1.00%股权以人民币1,828元的价格转让给靳可心;将其所持有的步长瀛盛商贸0.50%股权以人民币914元的价格转让给陈立;将其所持有的步长瀛盛商贸0.50%股权以人民币914元的价格转让给程诗淇;房克瑞拟将其所持有的步长瀛盛商贸1.00%股权以人民币1,828元的价格转让给陈立;将其所持有的步长瀛盛商贸1.00%股权以人民币1,828元的价格转让给程诗淇。公司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步长瀛盛商贸净资产计算。步长瀛盛商贸截至2026年2月28日的净资产为18.28万元(未经审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步长瀛盛商贸90.00%股权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及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
近日,公司与有关各方正式签署了《关于济南步长瀛盛商贸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及《关于济南步长瀛盛商贸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与靳可心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1、协议主体
甲方:步长制药
乙方:靳可心
2、目标股权转让
(1)双方一致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甲方将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本协议中以下简称“目标股权”)转让给乙方(本协议中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
(2)双方同意,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甲方所持有的目标股权。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已同意就本次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
(3)截至2026年2月28日,目标公司资产总计23.46万元,净资产为18.28万元(未经审计)。以目标公司净资产为基础,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人民币1,828元。乙方应当自交割日起10日内将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款支付至甲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
(4)本次股权转让后,目标股权的权利和义务、风险及责任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3、目标股权的交割
(1)双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目标股权的交割。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完成目标股权的交割。
(2)目标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即视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视为交割日。
(3)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相关税款和费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4)双方确认,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止为过渡期。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实现的损益均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交割后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和承担,不影响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4、违约责任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所做出任何声明、保证或承诺是虚假的,将被视为违约。违约行为经守约方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30日内应当予以补救,致使守约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以下简称“损失”),违约方应当同时就上述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赔偿守约方。

5、争议解决
(1)任何因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而产生的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加以解决。如协商未果,则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有关争议的协商或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双方应在所有其它方面继续其对本协议下义务的善意履行。
6、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或签字、加盖公章,且乙方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二)公司与陈立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1、协议主体
甲方:步长制药
乙方:陈立
2、目标股权转让
(1)双方一致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甲方将持有的目标公司0.5%股权(本协议中以下简称“目标股权”)转让给乙方(本协议中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
(2)双方同意,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甲方所持有的目标股权。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已同意就本次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
(3)截至2026年2月28日,目标公司资产总计23.46万元,净资产为18.28万元(未经审计)。以目标公司净资产为基础,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人民币914元。乙方应当自交割日起10日内将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款支付至甲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
(4)本次股权转让后,目标股权的权利和义务、风险及责任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3、目标股权的交割
(1)双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目标股权的交割。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完成目标股权的交割。
(2)目标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即视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视为交割日。
(3)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相关税款和费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4)双方确认,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止为过渡期。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实现的损益均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交割后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和承担,不影响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4、违约责任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所做出任何声明、保证或承诺是虚假的,将被视为违约。违约行为经守约方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30日内应当予以补救,致使守约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以下简称“损失”),违约方应当同时就上述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赔偿守约方。

5、争议解决
(1)任何因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而产生的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加以解决。如协商未果,则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有关争议的协商或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双方应在所有其它方面继续其对本协议下义务的善意履行。
6、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或签字、加盖公章,且乙方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三)公司与程诗淇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1、协议主体
甲方:步长制药
乙方:程诗淇
2、目标股权转让
(1)双方一致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甲方将持有的目标公司0.5%股权(本协议中以下简称“目标股权”)转让给乙方(本协议中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
(2)双方同意,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甲方所持有的目标股权。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已同意就本次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
(3)截至2026年2月28日,目标公司资产总计23.46万元,净资产为18.28万元(未经审计)。以目标公司净资产为基础,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人民币914元。乙方应当自交割日起10日内将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款支付至甲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
(4)本次股权转让后,目标股权的权利和义务、风险及责任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3、目标股权的交割
(1)双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目标股权的交割。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完成目标股权的交割。
(2)目标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即视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视为交割日。
(3)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相关税款和费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4)双方确认,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止为过渡期。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实现的损益均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交割后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和承担,不影响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证券代码:000093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26-020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被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和”)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宝安区法院”)《民事裁定书》(2026)粤0306破申24号,宝安区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被申请人大地和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大地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总资产 | 115,898,653.88 | 70,760,200.12 |
| 总负债 | 565,211,563.91 | 564,102,450.23 |
| 净资产 | -449,312,910.03 | -493,338,250.13 |
| 营业收入 | 66,700,822.99 | 77,906,688.75 |
| 净利润 | -34,419,291.90 | -44,025,340.10 |

三、下属子公司破产清算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大地和股权投资及相关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大地和的破产清算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及净资产产生超出预计减值准备范围的新增重大不利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破产清算执行结果和会计师审计为准。公司将持续优化资产结构,进一步聚焦优势业务,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6)粤0306破申24号。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六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及金额:人民币1,600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案件诉讼金额仅为原告单方提起诉讼主张的请求金额,公司对原告的诉讼主张不予认可,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结果为准。

近日,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精工科技)收到了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春中院)送达的传票等诉讼材料,获悉元峻有限公司诉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长春中院已立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元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峻公司)
被告一: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吉林****有限公司
案由: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二)诉讼机构: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诉讼事实与理由
1.发明名称为“氧化炉”的第201580032913.4号中国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由专利权人艾森曼欧洲公司申请,并于2019年8月23日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获得专利权。因公司合并,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于2022年1月变更为元峻有限公司。涉案专利共有13项权利要求,原告在本次起诉中主张被告侵犯了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1-13。
2.原告在被告二现场勘验了产线氧化炉产品。经过比对,所述产线的氧化炉落入原告的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构成侵权。

3.根据法律规定,二被告应当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法律义务,并承担原告因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支出。
(四)诉讼请求
1.判令二被告立即停止对原告第201580032913.4号发明专利名称为“氧化炉”的发明专利权的侵权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制造、销售、使用涉案专利保护的氧化炉产品;
2.判令二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1,600万元;
3.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未决诉讼、仲裁涉案金额合计91.10万元(不含本次与元峻公司的诉讼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4%。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1.公司高度重视本次诉讼事项,积极采取法律措施,依法主张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并积极应诉。
2.精工科技在涉案产线中使用的氧化炉为公司自主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已获实用新型专利16项,发明专利1项。
3.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结果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301633 证券简称:港迪技术 公告编号:2026-032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熊根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港迪技术”)股东翁耀根先生于2026年3月24日与上海中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中珏专享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中珏专享2号”)签订了《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翁耀根先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中珏专享2号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无限限售流通股2,7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08%。本次协议转让的价格为50.00元/股,协议转让总价款(含税)共计人民币139,500,000.00元。
2.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于2026年5月29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5月28日,过户数量合计2,7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08%,股份性质为无限限售流通股。
3.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后,翁耀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4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07%,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珏专享2号持有公司股份2,7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08%,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4.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构成情况构成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受让方中珏专享2号承诺:自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次受让的港迪技术股票,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产生的新增股份。
一、本次协议转让概述
公司股东翁耀根先生于2026年3月24日与中珏专享2号签订了《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翁耀根先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中珏专享2号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无限限售流通股2,7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08%。本次协议转让的价格为50.00元/股,协议转让总价款(含税)共计人民币139,5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东协议转让上市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及《关联交易变动报告书》(转让方:翁耀根)。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于2026年5月29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5月28日,过户数量合计2,7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08%,股份性质为无限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后,翁耀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4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07%,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珏专享2号持有公司股份2,7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08%,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上述交易完成后,相关权益变动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协议转让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协议转让后持有股份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翁耀根 | 4,232,500 | 7.6015% | 1,442,500 | 2.9907% |
| 中珏专享2号 | 0 | 0% | 2,790,000 | 5.0108% |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二)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相关股东的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受让方中珏专享2号承诺自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次受让的公司股票,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产生的新增股份。
(四)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构成情况构成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同时就上述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赔偿守约方。

5、争议解决
(1)任何因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而产生的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加以解决。如协商未果,则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有关争议的协商或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双方应在所有其它方面继续其对本协议下义务的善意履行。
6、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或签字、加盖公章,且乙方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三)公司与程诗淇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1、协议主体
甲方:步长制药
乙方:程诗淇
2、目标股权转让
(1)双方一致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甲方将持有的目标公司0.5%股权(本协议中以下简称“目标股权”)转让给乙方(本协议中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
(2)双方同意,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甲方所持有的目标股权。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已同意就本次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
(3)截至2026年2月28日,目标公司资产总计23.46万元,净资产为18.28万元(未经审计)。以目标公司净资产为基础,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人民币914元。乙方应当自交割日起10日内将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款支付至甲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
(4)本次股权转让后,目标股权的权利和义务、风险及责任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3、目标股权的交割
(1)双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目标股权的交割。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完成目标股权的交割。
(2)目标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即视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视为交割日。
(3)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相关税款和费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4)双方确认,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止为过渡期。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实现的损益均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交割后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和承担,不影响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4、违约责任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所做出任何声明、保证或承诺是虚假的,将被视为违约。违约行为经守约方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30日内应当予以补救,致使守约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以下简称“损失”),违约方应当同时就上述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赔偿守约方。

5、争议解决
(1)任何因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而产生的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加以解决。如协商未果,则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有关争议的协商或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双方应在所有其它方面继续其对本协议下义务的善意履行。
6、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或签字、加盖公章,且乙方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四)《关于济南步长瀛盛商贸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
1、协议主体
甲方:步长制药
乙方:房克瑞
乙方二:张闯
乙方三:谢继辉
乙方四:靳可心
乙方五:陈立
乙方六:程诗淇
2、补充协议
甲方与乙方四、乙方五、乙方六、乙方一与乙方五、乙方六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甲方将持有的步长瀛盛商贸1%股权转让给乙方四、将持有的步长瀛盛商贸0.5%股权转让给乙方五、将持有的步长瀛盛商贸0.5%股权转让给乙方六,乙方一将持有的步长瀛盛商贸1%股权转让给乙方五、将持有的步长瀛盛商贸1%股权转让给乙方六(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步长瀛盛商贸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方式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步长制药 | 90 | 90% |
| 2 | 房克瑞 | 2 | 2% |
| 3 | 张闯 | 3 | 3% |
| 4 | 谢继辉 | 1 | 1% |
| 5 | 靳可心 | 1 | 1% |
| 6 | 陈立 | 1.5 | 1.5% |
| 7 | 程诗淇 | 1.5 | 1.5% |
| | 合计 | 100 | 100% |

各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四、乙方五、乙方六加入《关于济南步长瀛盛商贸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协议书》”)项下乙方,按照《合作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享有相关权利,承担相关义务、风险和费用。
3、其他条款
(1)本补充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或签字、加盖公章,且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2)本补充协议及附件与《合作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附件共同构成本次交易的完整文件,《合作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3)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按《合作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条款执行;《合作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仍约定有的,由各方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约定。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8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5月22日以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独立董事回避,杨松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张伟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追索回方案的议案》
因2024年至2025年上半年,公司部分贸易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导致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三季度报告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列报不准确。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张伟作为公司董事长,时任总经理,宋海贞作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责;王兆海作为公司总经理,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

2025年三季度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负责。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计划启动绩效薪酬追索回程序,追回2024年度及2025年度张伟、宋海贞、王兆海作为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工资。
相关人员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应将被追索款项足额返还公司账户,逾期未返还的,公司有权从其后续薪酬、津贴或其他应付款项中等额抵补。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表决结果为通过。其中张伟、王兆海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4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5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3.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
4.本次董事会应当出席的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9人。
5.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郭满金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参会董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宏发股份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宏发股份: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及摘要。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公司环境、社会和治理议题的相关风险、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
2.本可持续发展报告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二节报告基本情况

| 1.基本信息 | 600885 | |
|-------------|--|-----|
| 股票代码 | 600885 | |
| 公司名称 | 宏发股份 | |
| 公司简称 |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报告范围 |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在中国境内的26家制造公司和一家物业管理子公司 | |
| 报告期间 |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
| 编制标准 | 本报告内容参照联合国全球契约倡议(GRI)发布的《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GRI Standards 2021)编制,同时参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愿披露指南第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指南,立足行业实际,结合公司状况与可持续发展实际情况进行编制,包括了我国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的关联和贡献。 | |
|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管理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提交董事会审议,其中可持续发展报告一年一次”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相关制度或措施为:《内部控制管理办法》《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 |
| 利益相关方 | 供应商 | 商方式 |

| 股东与投资者 | 合格投资者与机构投资者 具备合格投资者 风险识别 知识资产保护 可持续发展管理 信息披露及时准确 | 股东大会(每年不定期) 非独任股东(按定期) 独任股东(不定期) 高级管理人员(不定期) 监事(不定期) 网络在线交流(不定期) 投资者热线(实时) 投资者接待(实时) |
|---------|---|---|
| 管理层 | 制定战略 风险合规与市场拓展 品牌管理 ESG治理 应对“双碳”变化 | 定期会议(每月) 电话沟通(不定期) 一对一服务(不定期) |
| 政府及监管机构 | 政策响应 合规管理 供应链管理 信息安全 数据保护 知识产权保护 绿色供应链 | 座谈会(不定期) 政策咨询(不定期) 行业交流(不定期) ESG信息披露(每年/不定期) |
| 员工 | 员工权益与福利 员工薪酬福利与安全 人才培养与发展 员工多元化与平等机会 | 面对面交流(实时) 电话沟通(不定期) 网络沟通(实时) 意见及反馈渠道(实时) 员工满意度调查(每年) |
| 客户/用户 | 产品质量与交付 产品品质与安全 客户满意度 售后服务与培训 供应链产品追溯 | 社交媒体(实时) 客户服务热线(每年) 客户满意度调查(每年) 电话沟通(实时) |
| 供应商 | 供应链管理 净资产 供应链安全 产品质量与安全 | 现场沟通(不定期) 电话沟通(不定期) 日常交流(每年) 技术交流(不定期) 供应商大会(不定期) |
| 行业协会 | 促进行业发展遵守行业规范推动产业创新 | 行业论坛(不定期) 行业展会(不定期) 行业会议(不定期) |
| 社区及公众 | 环境保护 社会责任 | 网络发布(不定期) 社交媒体(不定期) 公益活动(不定期) |

4.重要事项评估结果

| 序号 | 公司重大风险识别结果 | 重要性分析 | 对应之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
|----|------------|----------------------------|------------------|
| 1 |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 □财务重要性 □环境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 应对气候变化 |
| 2 | 创新驱动 | □财务重要性 □环境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 创新驱动 |
| 3 | 产品质量与安全 | □财务重要性 □环境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
| 4 | 保障员工权益 | □财务重要性 □环境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 员工 |
| 5 | 污染物排放 | □财务重要性 □环境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 污染物排放 |
| 6 | 循环经济 | □财务重要性 □环境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 循环经济 |
| 7 | 客户关系管理 | □财务重要性 □环境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
| 8 | 供应链管理 | □财务重要性 □环境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 供应链安全 |
| 9 | 数字化转型 | □财务重要性 □环境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

备注:
1.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开展重要性评估,保护股东权益,环境相关方沟通,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反不正当竞争、财务绩效与税务管理、保护股东权益,环境相关方沟通,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废弃物处理、水资源利用,社会贡献、乡村振兴,科技治理,平等对待中小企业,保护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议题未识别为重要议题。其中,除科技治理因公司业务开展生命科学、人工智能,基因技术等前沿领域领域,不存在科技治理审查场景及相关风险,未披露外,其他议题已在报告相关章节予以体现,未披露议题已按照《14号指引》第七条规定在报告中对未披露原因进行解释说明。

证券代码:002165 证券简称:红宝丽 公告编号:临2026-028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出售及后续安排等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2024年4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4年5月29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799万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09%,成交金额为人民币2,978.55万元,成交均价为3.728元/股(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2024-037)。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从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开始计算。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2025年5月29日届满,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为79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2025-032)。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解除锁定期后,2026年5月2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出售公司股票数量为79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分配和清算等工作。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严格遵守股票交易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信息披露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特此公告。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